

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

86年1月06日 85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5日 86學年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年5月22日 88學年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年9月22日 8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2月19日 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11日 9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年1月09日 92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9月06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2月25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2月25日 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1月23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8月3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兼顧校務行政效能，參照「教師法第33條規定」及教育部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等法規，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

三、本要點之進修種類如下：

（一）薦送進入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二）第二專長進修者。

四、前點第一款之進修方式，分為帶職帶薪、留職停薪與在職進修三種。

所謂帶職帶薪進修者，為本校同意教師進修期間保留其職務與照常支付薪津（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所謂留職停薪進修者，為本校同意教師進修期間保留其職務但停止支付薪津。

在職進修之類型如下：

（一）部分時間進修：教師利用授課及留校服務期間之餘進修。

（二）公餘進修：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

五、教師進修期間得以公假論之情形如下：

（一）帶職帶薪進修類型。

（二）部分時間進修類型與本校重要會議衝突之期間。

六、本校教師申請進修，除法令規定外，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符合前款規定之教師並擔任本校導師或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得酌量優先進修。
- (三) 進修內容應助益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者。

教師進修期滿，應依本要點規定，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始得再度申請進修。

七、本校同意專任教師進修名額，每系教師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系講師（含）以上人數之百分之十。

專任教師進修名額超過前項者，應另案陳報校長核准為之。

八、教師申請進修，應洽請系與教務處安排接替授課之教師，進修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需安排適當之職務代理人接替兼任之行政工作。依第四點第四項進修之教師，不得向本校要求超鐘點授課。

九、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就讀當學年三月前，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逾期得不予受理。

十、各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提供相關資料，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成。

十一、各系、院教評會完成進修教師評審作業，轉本校教評會審議，申請教師亦應列席備詢。審議教師進修事宜，應經本校教評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十二、經本校同意攻讀博士學位之教師，其進修期間以四年為限。

教師依第四點第四項進修者，本校得每週排課二至三天，並減少 7 小時留校時間。

十三、依本要點進修之教師，進修前應與本校簽訂進修協議書，同意於進修期滿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有關進修教師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如下：

- (一) 帶職帶薪進修為進修期間之二倍。
- (二) 在職部分時間進修為進修期間一點五倍。
- (三) 在職公餘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同進修期間。
- (四) 進修第二專長者為二年。

十四、進修教師違反前點規定者，除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本校得以進修教師進修期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當月之薪津為基準，按比例追還其未履行服務期間之四分之一的薪津，以為進修教師之違約補償金。

進修教師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因違法行為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解聘者，準用前項違約規定。

十五、本校教師自行進修者，除符合第十八點之規定，得依該規定請領獎補助之外，不得享有本要點其他之權利，並得視情節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處罰。

十六、進修教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後不得據以要求升等，仍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升等及聘任。

十七、教師依學校重點發展需求，學校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碩士或博士學位進修或研究者，且上簽校長核准，給予以下獎補助：

(一) 進修博士：註冊費(學分費、學雜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核實支付，
每學期至多補助金額為 80,000 元，最高補助期限為 6 學期。

(二) 進修碩士：註冊費(學分費、學雜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核實支付，
每學期至多補助金額為 80,000 元，最高補助期限為 4 學期。

教師自行申請進修，且上簽校長核准，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一) 進修博士：註冊費(學分費、學雜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核實支付，
每學期至多補助金額為 30,000 元，最高補助期限為 6 學期。

(二) 進修碩士：註冊費(學分費、學雜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核實支付，
每學期至多補助金額為 20,000 元，最高補助期限為 4 學期。

教師應於每學期或進修結束後，完成校內申請請領獎補助。

十八、本校教師依本要點於進修期間所具領之薪津、獎助金等；其他教師依本要點進修具領之獎補助等，概由本校獎助經費項支付，並應列冊備查核。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應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支應，實際獎勵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額度調整之。

二十、本校聘任正在攻讀博士學位為專任教師，並同意與其簽訂進修協議書或保證書者，自教師聘約生效日起準用本要點。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